

浅谈农村居民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中的 影响因素——以武汉市江夏区为例^{*1}

张寅凯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为解决我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存在的缴费激励性不强的问题,通过简单随机抽样对武汉市江夏区农村居民进行了调查,最终得出对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意识影响较大的因素为年龄、婚姻状况、文化与观念、子女数量、商业保险。

【关键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F842.6

【文献标识码】:A

1 文献综述

自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来,由于其广阔的覆盖面及与城乡居民生活的高度关联性,迅速成为了我国社会保障研究领域中的热点问题。

但学术界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研究才开展不久,存在许多方面的不足之处,能够查到的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文献资料也相对不够充足。从现有的调查来看,部分居民对该制度的了解程度极其有限。参保虽然为自愿性质,但是大部分农村在开展初期为强制性参加,易使人产生反感情绪。还有一些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农村居民对自己参加了何种保险、今后享受的待遇状况及相关管理制度的理解程度与实际规定存在较大程度的偏差。在人口老龄化风险的背景下,如何激励广大人民多缴费是社会保障学者研究的一个重点,而解决这个困境的一个有效方法便是在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意愿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激励机制。研究农村居民在这一制度中的缴费意愿,对于促进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尤为重大的意义。

农村居民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影响因素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收入水平是影响养老保险缴费意愿的最主要因素,个人条件、文化、政策宣传等因素对农村居民参保也有较大影响。因此影响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意愿的因素是非常多且复杂的,对我国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从不同角度加以激励是非常必要的。

2 调研地与实地调研情况

¹ 收稿日期:2017-05-23

基金项目:2016 年武汉大学创新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意愿可持续性及其激励机制研究”(编号 S2016424)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张寅凯(1996—),男,浙江遂昌人,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与社会保障系学生。

江夏区隶属于湖北省武汉市，户籍人口 64 万，常住人口 85 万。2014 年，江夏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14450 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18814 人。

本文研究的数据来源于课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意愿可持续性及其激励机制研究”。调查对象是江夏区的农村居民。调查问题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了解程度、缴费情况和意愿、个人的开放性建议等。发放问卷前，我们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与具体政策的变化，将问卷进行了重新修改，细化了对调查对象收入的调查范围，便于我们进一步探究影响农村居民缴纳养老保险的因素。在发放问卷时，注意保持调查对象性别平衡与年龄正态分布。本次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受条件限制，共发放问卷 300 份，全部回收，问卷回收率良好。经过整理，其中有效问卷共 238 份。

本次调查中，调查对象年龄总体集中在 35 岁～ 50 岁之间，大致符合正态分布，男女比例为 2：3。

3 影响农村居民缴纳养老保险的因素

通过调查，发现以下因素对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存在较大的影响。

3.1 年龄

在不同的年龄段，农村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意愿和续缴意愿是不同的。但具体影响程度则无法通过简单的推断得出。因此通过将年龄和参保意愿、续缴意愿分别进行交叉分析，得出实证结果如下：18 ～ 35 岁的群体中，非常愿意参保的人数占 28.6%，比较愿意的占 46.4%，一般愿意的占 21.4%，不大愿意的占 3.6%；36 ～ 49 岁的群体中，非常愿意参保的人数占 27.8%，比较愿意的占 38.4%，一般愿意的占 27.2%，不大愿意的占 6.6%；50 ～ 60 岁的群体中，非常愿意参保的人数占 16.1%，比较愿意的占 35.5%，一般愿意的占 41.9%，不大愿意的占 6.5%。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随着被调查群体年龄的增加，选择“非常愿意”与“比较愿意”的人数明显下降。年龄越大，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意愿越弱。年轻群体的缴费意愿更高。老年农村居民缴费年限较年轻居民长，参与积极性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而年轻群体由于并未经历老年群体的长期缴费过程，缴费积极性较高。再加上年轻群体与老年群体文化程度、思想观念上的差异，二者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方面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

3.2 婚姻状况

被调查者中，84.4% 为已婚者。在参保意愿方面，整体来看，约三分之二的受访者有较强的参保意愿（“比较愿意”及以上），但从有较强意愿的这部分群体内部看，未婚群体选择“非常愿意”的人数占该群体总人数的比重远大于已婚群体选择这一选项的人数所占群体人数的比重。由于婚姻使得个人生活变为夫妻双方的生活，养老风险的防范已经不需要完全依靠单人，配偶的收入水平、子女等因素都将对个人参保产生“挤出效应”，降低其参保意愿。

3.3 文化程度

本处的文化程度主要以个人学历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一般来说，一个人的学历越高，其受教育程度越深。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人，在价值观念和个人素质方面呈现出明显差异。文化程度对农村居民的参保意愿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根据调查，我们发现：文化程度在小学及以下缴费意愿较强及以上的人数占该群体的 51.61%，初中缴费意愿较强及以上的人数占该群体的 67.05%，高中缴费意愿较强及以上的人数占该群体的 68.82%，大学本科及以上缴费意愿较强及以上的人数占该群体的 77.5%。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群体，养老防范意识较强，参保意愿越强。

3.4 “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

传统的养老观念认为“养儿防老”是应对老年风险的主要途径，即为个人年轻时抚养子女，年老后依靠子女赡养为主的养老方式。这种方式可以理解作为一种人力资本投资，尤其是年老群体，大部分都认同这一观点。因此，假设认同这一观点的群体参保意愿较不认同这一观点的群体参保意愿低。

从研究的结果来看，认同养儿防老观念的农村居民中，47.15%的这部分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意愿一般及以下，而在不认同养儿防老观念的农村居民中，仅有19.13%参保意愿一般及以下。因此，对“养儿防老”观念较为认同的群体，养老保险的缴费意识则较为薄弱。他们对子女的依赖性较强，认为子女可以替代养老保险的作用，自身不需要再另外花钱交养老保险。这与我们之前的假设相符合。如何在观念上突破我国的传统养老思想，采取多元化的方式养老，是政府和每一个公民都需要思考的问题。

3.5 子女数量

家庭子女数量是影响城乡居民参保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主要体现在：家庭子女数量越多，父母的养老压力越小，参保意识较弱。根据调查，拥有3个子女的家庭非常愿意参保意愿比率为12.5%，而2个子女的家庭的比率为22.7%，1个子女的家庭的比率为29.3%，没有子女的家庭的相应比率为26.8%，虽然并不是严格的递减，但总体呈现负相关趋势。这说明，家庭子女数越多，“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也越深刻，家庭养老压力越小越不愿意参保。养老压力大的家庭，参保意愿也较为强烈，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保障作用的认同感与信任感。养老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对于防范老年的养老风险，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3.6 个人年收入

关于年收入与农村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意愿的关系，一开始的假设是：正如个人年收入越高，缴费和负担能力越强，相应的，个人年收入与农村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也呈正相关关系。然而根据调查结果显示：个人年收入与居民农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没有相关关系。原因大致如下：第一，缴费意愿不等同于缴费能力。低收入农村居民群体虽然经济负担能力较弱，但其也有缴费的意愿。不能把二者等同考虑。第二，低收入农村居民群体的缴费意愿甚至略高于中高收入群体。抛开现实的负担能力而言，低收入农村居民群体更需要实际的保障。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的需求从低到高依次可分为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社交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低收入农村居民群体更需要的是底部两个层次的需求得以满足，而中高收入群体底部两层需求已经得到满足，更需要精神方面的需求。从这一角度加以理解即不难对此调查结果做出解释。

3.7 商业保险

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也就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保障水平较西方发达国家低，难以兼顾面上的全覆盖和水平上的全面保障。因此，我国的社会保障水平仍处于保证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需要其他的保障制度加以完善。商业保险能够弥补社会保险中存在的不足，是社会保险的补充和多层次保险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调查，我们发现：第一，商业养老保险对社会养老保险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购买商业保险的农村居民群体并且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表现出较强意愿的占56.8%，而未购买商业保险的农村居民群体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表现出较强意愿的占72.7%。这体现了商业养老保险由于替代性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居民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积极性，而转投商业养老保险。这也暴露出我国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存在的一些弊端；第二，虽然商业养老保险对社会养老保险具有一定的补充作用，但并非所有群体都有能力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调查中仅有40%左右的农村居民购买了商业养老保险，大多数农村居民仍需依靠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依然是我国农村居民养老的首选。

4 结论

综上所述，总体上影响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意愿的因素有：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养儿防老”传统观念、子女数量、商业养老保险的影响。其中，已婚农村居民、赞同“养儿防老”观念的农村居民、购买了商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缴费意愿较低；缴费意愿和年龄、文化程度呈正相关，和子女数量呈负相关。

长期以来，由于受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我国形成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二元化格局。事实上，针对不同户籍身份实施不同标准的制度安排，由于违背了社会保障的制度统一原则，往往不但不能有效促进社会公平，反而人为地重新扩大了社会不平等。各级政府在全面推进全覆盖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应采取积极举措财政等方面激励地方政府提升养老金水平和一体化制度建设，缩小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水平差距，从而使得这一制度更加具有普惠性和公平性。

参考文献：

- [1] 张超. 从主体选择到制度激励——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的制度建构[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6 (03): 156-158.
- [2] 许艺妍.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参保意识影响因素探析——基于福建省福州市的调查[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13 (01): 59-62.
- [3] 薛惠元, 鲁欢, 仙蜜花.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研究——以湖北省为例[J].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04): 13-21.